□□□□結算所有□□□□　□聯□□□所有□□□□本□□的□容概□負責，□□□確性　完整性□□發表□何聲明，□明確表示，概□□因本□□□□□何□分□容而產生　因倚賴□等□容而引致的□何□失　□□何責□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康達國□環保有□公司

（於開曼群□□□　立的有□□□）

股份代號　6136

須予□露交易
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

出售事項

董□會欣然宣佈，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，賣方（本□□的間接□□□□□□）與買方□立股權轉讓□議，□此，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□□□□股權□轉讓□買方，□□價約為□民□225,906,501□，而目標□□□□□多於□民□212,367,800□的負債□由買方　□。於□售□項完　時，目標□□□□□為本□□的□□□□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□□相□買方，□□□□□則第14.22□，股權轉讓□議項□□□須□併處理。由於□□□□□則第14.07□□算□售□項的□□最高□用百分比率高於5%但低於25%，股讓　須

股權　讓協議

寧國城建股權　讓協議

寧國城□股權轉讓□議的□□□款概述如□：

日期　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

訂□方

(1) 賣方：□□長盈思□環保科　有□□□；□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□□□。

主體內容

□□寧國城□股權轉讓□議，□□長盈□□□售而買方□□購買□□長盈於本□□日期　接持有的寧國城□100%股權。於□售□項完　時，寧國城□□□□為本□□的□□□□。

代價及付款

寧國城□股權轉讓□議□定的□價為□民□55,053,800□，□由□□長盈與買方□□磋商釐定，經□　本□團實□　本。買方□□寧國城□於□審□報□所載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的未□□債項(□多於□民□26,946,200□)負責。□□長盈□□寧國城□審□報□所載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□□□賬面□收賬款、□□□收賬款□貨□金　□有權　。

□□寧國城□股權轉讓□議，買方□按如□方式支□□價：

(i) □個方

(ii) □價□□5%(□□民□2,752,700□)須於□□□□決□□□日起□(5)個營業日□支□:

(a) 買方指定的□業□士已□寧國城□股權轉讓□議項□所□□行□務發□□□查報□□審□報□;

(b) 當地政□機關□□寧國城□股權轉讓□議項□所□□行股權轉讓;

(c) □□長孟□買方已辦妥□有權轉讓存檔□□,□工商變更□□寧國城□的□定□表□□高□管理□□變更□;

(d) □□長孟□買方已完□財□接工作,□移□寧國城□所有賬□、財報表、□證、發票、□銀行鑰□□□信;□

(e) □□長孟□買方已完□資產□接工作□簽署資產移□確□書。

(iii) □價□□5%(□□民□2,752,700□)須於□□□□決□□後支□:

(a) 寧國城□已穩定營□□足□收□□(1)個月□處理費;

(b) 於股權轉讓後□(3)個月□寧國城□□施均□正□使用;□

(c) 已□□寧國城□□有權變更前的未□露□漏報罰款□約□□(如有)。

過渡安排

於□□期□,□□長孟須審□管理寧國城□□□資產,如有□何□寧國城□構重大□影響的情況,須立□□知買方。此外,□□長孟□寧國城□□得□寧國城□□立□何□約□務,□□得更改、終止□何□□寧國城□的□約□務,□得使寧國城□產生□日□經營□外的負債□責□,□得轉讓□□權□□□方式處置寧國城□的資產。寧國城□於□□期□的□概由買方□□。

安徽城建股權　讓協議

安徽城□肌權轉讓□議的□□□款概述如□：

日期　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

訂□方

(1) 賣方：□□長盈思□環保科　有□□□；□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□□□。

主體內容

□□安徽城□肌權轉讓□議，□□長盈□□□售而買方□□購買□□長盈於本□□日期　接持有的安徽城□100%肌權。於□售□項完　時，安徽城□□□□為本□□的□□□□。

代價及付款

安徽城□肌權轉讓□議□定的□價為□民□1□，□由□□長盈與買方□□磋商釐定，經□　本□團實□貸　本□□由買方所　□安徽城□於□審□報□所載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的未□□債項(□多於□民□20,000,000□)。□□長盈□□安徽城□審□報□所載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□□□賬面□收賬款、□□□收賬款□貨□貸金　　□有權　。

□□安徽城□肌權轉讓□議，買方□於□　□□□決□□□日起□(5)個營業日□支□□價□民□1□□財　報表所載　至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

□方，□得使安徽城□產生□日□經營□外的負債　責□，□得轉讓　　□權□□□方式處置安徽城□的資產。安徽城□於□□期□的□　概由買方　□。

□谷國環股權　讓協議

□谷國環股權轉讓□議的□□□款概述如□：

日期　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

訂□方

(1) 賣方：重□□□環保產業(□團)有□□□；□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□□□。

主體內容

□□□谷國環股權轉讓□議，重□□□□□□售而買方□□購買重□□□於本□□日期　接持有的□谷國環99%股權。於□售□項完　時，□谷國環□□□為本□□的□□□□。

代價及付款

□谷國環股權轉讓□議□定的□價為□民□95,312,100□，□由重□□□與買方□□磋商釐定，經□　本□團實□資　本。買方□□□谷國環於□審□報□所載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的未□□債項(□多於□民□141,725,200□)負責。重□□□□□谷國環審□報□所載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□□□賬面□收賬款、□□□收賬款□貨□資金　□有權　。

□□□谷國環股權轉讓□議，買方□按如□方式支□□價：

(i) □價□□90%(□□民□85,780,900□)□財　報表所載　至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□□重□□□□□關□方的債項須於□　□□□決□□□日起□(5)個營業日□支□：

(a) 簽立□谷國環股權轉讓□議；

(b) 重□□□已□□谷國環股權轉讓□議項□所□□行的股權轉讓□得□□　□□□谷國環□□股東已□此表示□□　□無作□□　；□

(c) 買方已完 ▫國 例、▫例▫本身章程細則所▫定的, ▫ 授權 ▫。

(ii) ▫價▫▫5%(▫▫民▫4,765,600▫)須於▫ ▫▫▫決▫▫▫日起▫(5)個營業日▫支▫：

(a) 買方指定的▫業▫士已▫▫谷國環股權轉讓▫

聊城國環股權　讓協議

城國環股權轉讓□議的□□□款概述如□：

日期　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

訂□方

(1) 賣方：重□□□環保產業(□團)有□□□；□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□□□。

主體內容

□□　城國環股權轉讓□議，重□□□□□□售而買方□□購買重□□□於本□□日期　接持有的　城國環99%股權。於□售□項完　時，　城國環□□□為本□□的□□□□。

代價及付款

城國環股權轉讓□議□定的□價為□民□75,540,600□，□由重□□□與買方□□磋商釐定，經□　本□團實□[illegible]本。買方□□　城國環於□審□報□所載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的未□□債項(□多於約□民□23,696,400□)負責。重□□□□□　城國環審□報□所載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□□□賬面□收賬款、□□□收賬款□貨□[illegible]金　　□有權　。

□□　城國環股權轉讓□議，買方□按如□方式支□□價：

(i) □價□□90%(□□民□67,986,600□)□財　報表所載　至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□□重□□□□□關□方的債項須於□[illegible]□□□決□□□日起□(5)個營業日□支□：

(a) 簽立

□□□已□

(ii) □價□□5%(□□民□377,700□)須於□□□□決□□□日起□(5)個營業日□支□：

(a) 買方指定的□業□士已□ 城國環股權轉讓□議項□所□□行□方發□□□查報□□審□報□；

(b) 當地政□機關□□ 城國環股權轉讓□議項□所□□行股權轉讓；

(c) 重□□□□買方已辦妥□有權轉讓存檔□□，□ 工商變更□□ 城國環的□定□表□□高□管理□□變更□；

(d) 重□□□□買方已完□財□□接工作，□ 移□ 城國環所有賬□、財報表、□證、發票、□銀行鑰□□□信；□

(e) 重□□□□買方已完□資產□接工作□簽署資產移□確□書。

(iii) □價□□5%(□□民□377,700□)須於□□□□決□□後支□：

(a) 城國環已穩定營□□按照政□確□「V」提標改□後的□價足□收□□(1)個月□處理費；

(b) 於股權轉讓後□(3)個月□ 城國環□施均□正□使用；□

(c) 已□ 城國環□有權變更前的未□露□漏報罰款□約□□(如有)。

過渡安排

於□□期□，重□□□須審□管理 城國環□□資產，如有□何□ 城國環構重大□影響的情況，須立□□知買方。此外，重□□□□ 城國環□得□ 城國環□立□何□約□方，□□得更改、終□□止□何□□ 城國環的□約□方，□得使 城國環產生□日□經營□外的負債□責□，□得轉讓□□權□□□方式處置 城國環的資產。 城國環於□□期□的□概由買方□□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□□□□在□國從□、□、□□□營□　　處理項目。□目標□□□有的□處理□□情載　如□：

目標公司名稱	位置	水處理廠名稱	項目模	每日設計處理量 *噸*	餘下專營期 *年*
寧國城□	安徽省寧國□	寧國□　　處理□	BOT	40,000	22
安徽城□	安徽省巢□□	巢□經濟開發□花□　　處理□	BOT	10,000	22
□谷國環	□東省　城□□谷□	□谷□處理□	第□期：TOT；第□期：BOT	第□期：40,000；第□期：40,000	第□期：24；第□期：29
城國環	□東省　城□	城□城□處理□	BOT	30,000	24

□□目標□□管理賬目，目標□□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的*資*產□值□*資*產□值□　載　如□：

	資產總值 *（□民□□□）*	資產淨值總額 *（□民□□□）*
寧國城□	47,424	42,969
安徽城□	16,948	(3,478)
□谷國環	228,848	103,478
城國環	89,053	76,645
總計	382,273	219,614

□□目標□□□要□報□，目標□□ 至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止□個□□的□ 前後 載 如□：

	□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			
	二□一六年		二□一七年	
	□税前□利	□税¸□利	□税前□利	□税¸□利
	(□民□□□)	*(□民□□□)*	*(□民□□□)*	*(□民□□□)*
寧國城□	4,653	3,651	4,311	3,352
安徽城□	(145)	(170)	831	774
□谷國環	4,723	3,462	7,791	6,406
城國環	767	551	7,984	6,986
總計	9,998	7,494	20,917	17,518

有關本□團及股權 讓協議訂□方的資料

賣方

□□長益為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日在□國 立的有□□□，為本□□的間接□資□□□□，□□從□環保產□的 術開發、 術轉移□ 術服 。

重□□□為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在□國 立的有□□□，為本□□的間接□資□□□□，□□業 為在□國 資□營□□ 處理□施。

買方

買方為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在□國 立的有□□□，□□從□ 染、 染、固體□物□地質災害的處理服 。

經董□作□□ □理查□後所□知、□悉□確信，買方□□最 實 □有□均為獨立於本□□□□關□□士的第□方。

本□團

本□團□□在□國從□資□營□□ 處理□施。

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□□時□本□團資產□行策略檢□，□期為本□□股東□來最大回報。董□□為，□售□項□□□本□團的資產□，有□本□□□得足夠現金□□債□□低負債比率。董□□為，□售□項(倘完□)□□本□團的現金□量□財□狀況作□正面貢獻。

因此，董□(□獨立非執行董□)□為股權轉讓□議的□款□□□□理、□基於正□商業□款，□符□本□□□本□□股東的整體□□。

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□款項用途

於□售□項完□後，□期本□團□□□售□項確□，資收□(□前)約□民□4,460,000□(約5,156,000□□)，□算方式為□□□價與本□團有權□有的目標□□的□□賬面□收賬款、□□□收賬款□貨□資金□□有權□□□目標□□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的資產□值。

本□□股東□有□，資□□□，□述數字僅□□明用□。□售□項□實□，資收□須待完□審□本□團的□□財□報表後方□作實。

本□團□□□□售□項所得款項用作□□本□團的未□□債□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□□相□買方，□□□□□則第14.22□，股權轉讓□議項□□□方須□併處理。由於□□□□□則第14.07□□算□售□項的□□最高□用百分比率高於5%但低於25%，股權轉讓□議項□所□□行□方構□本□□的須□□露□方，須□守□□□則第14章的申報□□□□定，但獲豁□□守股東□□□定。

於本□□□，□　義□有所指外，□□□彙□有□　□義：

「安徽城□」	指	安徽省城□花□　處理有□□□，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在□國□□　立的有□□□，於本□□日期為本□□的□□□□
「安徽城□股權轉讓□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□轉讓安徽城□股權所□立的股權轉讓□議
「□□長益」	指	□□長益思□環保科　有□□□，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日在□國　立的有□□□，為本□□的間接□資□□□□
「董□會」	指	董□會
「本□□」	指	□□國□環保有□□□，於開曼群□□□　立的有□□□，□股□於　□聯□□交所有□□□□板□□
「重□□□」	指	重□□□環保產業(□團)有□□□，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日在□國　立的有□□□，為本□□的間接□資□□□□
「□售□項」	指	賣方□□股權轉讓□議的□款□□□□售目標□□的股權
「董□」	指	本□□董□
「股權轉讓□議」	指	寧國城□股權轉讓□議、安徽城□股權轉讓□議、□谷國環股權轉讓□議□　城國環股權轉讓□議
「本□團」	指	本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「□□」	指	□目前的　定貨□□□
「　□」	指	□國　□特　行政□

「 城國環」	指	城 國環 處理有 , 於 四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, 於本 日期為本 的
「 城國環股權轉讓 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 月 日 轉讓 城國環股權所 立的股權轉讓 議
「 則」	指	聯 方所有 證 則
「寧國城 」	指	寧國 城 處理有 , 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, 於本 日期為本 的
「寧國城 股權轉讓 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 月 日 轉讓寧國城 股權所 立的股權轉讓 議
「 國」	指	華 民 國, 本 而 , 特 行政 、澳門特 行政 灣
「買方」	指	金風環保有 , 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, 為獨立於本 的第 方
「 民 」	指	國 定貨 民
「目標 」	指	寧國城 、安徽城 、 谷國環 城國環
「 期」	指	自 月 日開始 至完 目標 股權 有權轉讓當日止的 期
「賣方」	指	長盛 重
「 谷國環」	指	谷 國環 處理有 , 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, 於本 日期為本 的

「□谷國環股權轉讓□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□轉讓□谷國環股權所□立的股權轉讓□議
「%」	指	百分比

董□會□
康達國□環保有□公司
□□
□**賢**

□，□□□□□□□月□□□日

於本□□日期，本□□董□會□　□□董□，□執行董□趙□賢□生、張為眾□生、　志偉女士、　衛□□生、王立彤□生□王天賜□生；□□獨立非執行董□徐　華□生、彭　臻□生□□□□生。